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06执3902号

申请执行人:上海友邦典当有限公司,

法定代表人:周天林,

被执行人:夏嵩琦,男,

被执行人:王优琴,女,

被执行人:上海永春物流有限公司,

法定代表人:夏嵩琦,董事长。

本院依据发生法律效力(2015)静民四(商)初字第105号民事判决书,责令被执行人在执行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据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夏嵩琦、王优琴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南期昌路459弄150号的房产,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罗海鸣
审 判 员 汪 琦
审 判 员 胡元伟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八日
书 记 员 戴维峰